

中国生态治理体系现代化的三重路径*

孙全胜

(上海大学智能社会与文化研究院, 上海 200444)

[摘要] 随着中国经济的快速发展和城市化进程的加速, 生态环境面临严重的问题。如何加强生态保护, 促进生态环境的持续改善, 成为当前亟待解决的问题。中国政府推动生态治理体系现代化, 促进生态文明建设成为国家战略。完善生态治理法律制度体系、建立生态治理监督问责机制、健全社会力量参与机制是推进中国生态治理体系现代化的三重路径。首先, 生态治理法律制度体系应制定合理的生态完善生态标准和规范, 完善生态治理相关的法律法规, 强化生态法律的监督, 加强生态法律法规的执行力度; 其次, 生态治理监督问责机制应完善生态治理问责机制和监督机制, 完善生态信息公开和民意表达机制, 严格生态处罚机制; 最后, 社会力量参与机制应发挥市场机制、社会组织和社会监督等多种力量的作用, 推动社会各界参与生态治理, 加大对生态建设的投资, 不断提升中国生态文明建设水平。

[关键词] 中国生态治理体系现代化 生态治理法律制度 生态治理监督问责 社会力量参与机制
[中图分类号] D630; X321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2096-983X(2024)06-0037-11

中国生态环境面临着严峻挑战, 生态治理体系现代化已成为当前环境保护的重要任务。生态治理体系现代化是指在提高生态治理主体协同治理的基础上形成一个科学、高效、系统、完善的生态治理体系。目前, 中国生态治理方面的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已比较完善, 但一些法规政策不能适应生态治理新形势的要求。因此, 完善生态治理法律制度体系, 成为实现生态治理现代化的关键路径。同时, 建立生态治理监督问责机制, 促进生态治理工作的规范化、科学化、透明化, 也是生态治理体系现代化的重要路径。社会力量的参与也是实现生态治理体系现代化的必要条件。通过加强社会组织、企业、公众等多元主体的参与, 形成以政府为主导、市

场为辅助、社会力量参与的生态治理格局, 可以更好地发挥多元主体的创造性。

一、中国生态治理体系现代化的内涵

随着国家经济的发展和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 生态环境的保护问题日益受到社会的关注。中国在建设美丽中国的过程中, 提出了生态文明建设的战略, 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已成为国家的一项重要任务。为了实现生态文明建设的目标, 中国需要不断推进生态治理体系的现代化, 加强生态监管和生态治理能力, 提高生态治理效率, 形成生态治理合力。

收稿日期: 2023-09-28; 修回日期: 2024-10-12

*基金项目: 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大项目“改革开放40年中国伦理道德数据库建设研究”(18ZDA022); 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大项目“问题哲学理论前沿与理论创新研究”(18ZDA026)

作者简介: 孙全胜, 硕士研究生导师, 主要从事马克思主义伦理研究。

（一）中国生态环境状况概述

在当代社会，人们越来越重视对自然环境的保护，因为环境的恶化不仅会给我们带来身体上的伤害，也会对整个人类社会造成深远的影响。水源地的污染、空气质量的下降以及生态系统的破坏，都从不同方面反映出了生态环境严峻的情况。“我国生态环境问题的日趋严重，公民环保意识的不断觉醒，促成了国家生态治理能力问题的理论研究和实践探讨需求。”^[1]我们需要对中国的生态环境状况进行细致的分析，从而为构建现代化生态治理体系提供科学依据。

首先，中国的大气环境状况依旧较为严峻，城市化进程带来的污染排放、能源结构和生产方式的不合理、天气气候等方面的影响，导致空气质量下降，严重影响了人们的身体健康。其次，水环境状况也较为糟糕。地下水被过度开采，河流被污染，无法满足人们的正常生活需求。最后，土地资源的过度开采，致使土地质量下降，导致生态系统破坏。总之，在生态环境方面，中国面临的问题异常严重，生态治理亟待加强。

生态环境问题涉及了方方面面，而改善生态环境的过程也是长期的。在当前现实条件下，如何针对性地构建现代化生态治理体系，是一个非常复杂的问题，需要我们不断探索。“我们要从理论维度和实现路径两个层面把握好经济建设和生态建设的关系，构建生态经济，实现生态建设和经济建设的共赢发展。”^[2]只有在对生态环境状况有全面深刻的认识的基础上，才能在生态治理问题上寻找出最符合中国实际情况的解决路径。

（二）中国生态治理体系现代化的内涵和意义

生态治理体系是指在生态环境保护的基础上，通过制定相应的制度、政策、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等，建立完善的组织体系和运行机制，实现生态资源的可持续利用。生态治理体系现代化是应对生态环境问题、推进社会发展的必然要求。它旨在通过建立与国家治理现代化相适应的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实现人与自然和谐

共生。具体来说，生态治理现代化主要包含以下三方面的意义。首先，生态治理体系现代化是保障生态安全的必要手段。随着人口增长、城市化和工业化进程不断加快，中国生态环境承受着越来越大的压力，环境污染、生物多样性丧失等问题愈加突出，切实保障生态安全已是当务之急。其次，生态治理体系现代化是推进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的必然选择。保护好生态环境，才能够推动经济的可持续发展，实现社会的长期繁荣和稳定。“从世界现代化发展的历史进程看，中国式现代化道路的成功开辟，超越了以往各种现代化发展模式，为人类对现代化道路的探索作出了新贡献，为解决人类发展问题贡献了中国智慧和力量。”^[3]最后，生态治理体系现代化是提升国家治理水平的有力措施。生态治理现代化需要建立健全生态保护、生态修复与经济发展相统一的制度体系，推进各种问责机制和参与机制的建立和完善。总之，生态治理体系现代化要深入贯彻落实生态文明建设的战略思想，坚定不移推动生态文明建设向纵深发展，从而实现经济发展与环境保护的共赢。

中国生态治理体系现代化包括生态治理法律制度体系、生态治理监督问责机制和社会力量参与机制。其中，生态治理法律制度体系是基础，生态治理监督问责机制是保障，社会力量参与机制是支撑。三者相互协调，共同促进中国生态治理体系的现代化发展。“中国式现代化道路是中国共产党阶段规划和接续推进、人的全面发展和为人民谋幸福、社会主义与和平主义的实践统一。”^[4]政府要完善生态治理法律制度体系、建立生态治理监督问责机制、加强社会力量参与机制，促进生态环境的均衡。

随着中国的工业化进程，环境污染逐渐引起人们的高度关注，而生态文明建设在这方面也扮演着重要的角色。首先，生态文明理念旨在通过崇尚自然、尊重生态、保护生态、建设美好家园等方式，推进人与自然的和谐共生。因此，在中国生态治理体系现代化的路径中，推进

生态文明理念的普及是一个必不可少的重要环节。“中国式现代化新道路的形成有其理论逻辑、历史逻辑、实践逻辑和文化逻辑。马克思主义及马克思主义中国化成果是中国式现代化新道路形成的理论逻辑。”^[5]其次,在生态文明建设中,推动媒体的积极参与,是实现广泛的普及宣传的重要途径。传媒机构可以通过宣传典型案例、生态故事等途径,将生态文明理念融入到人们的生活中,引导公众重视自然生态,积极参与生态治理行动。此外,融媒体时代的到来,生态文明的宣传也需要与高科技手段融合。最后,社会组织作为公民社会的重要组成部分,发挥着重要的支持作用。各级政府应该以宣传、募集、宣传生态文明事迹等方式,加强对社会组织的支持,不断扩大生态文明理念在社会价值观念中的影响力。总之,推进生态文明理念,需要政府、媒体、社会组织协同推进,最终推动全社会共同努力,实现生态环境的持续改善和生态文明建设的全面发展。

(三) 中国生态治理体系的现状

中国生态治理体系由相关法律法规、规划等构成,在各级政府、环保部门、企业和社会公众的共同参与,形成了一个系统完备、运行稳定的生态治理体系。中国在生态环境保护方面取得了较大的成果。在生态环境保护成效取得的过程中,生态治理法律制度体系的建立建设起到了至关重要的作用。中国先后出台了《环境保护法》《大气污染防治法》《水污染防治法》《土壤污染防治法》等一系列法律法规,以及各种行政规章和标准。这些法律法规对于环境保护工作提供了坚实的法律基础,也起到了威慑和警示的作用。除了法律制度体系的建立,监督问责机制的建立也为生态环境保护起了重要作用。中国先后建立了相关的生态环境监测机构和监督机构,加大了对环境违法行为的查处力度。为了确保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实现,各级政府采取了一系列的问责措施,如制定考核目标、完善考核指标、完善问责机制等。“中国式现代化道路是指中国以一种全新的方式实现的现

代化的道路。”^[6]总之,中国在环境保护方面取得的成效得益于生态治理体系现代化的探索,包括生态治理法律制度体系、生态治理监督问责机制和社会力量参与机制等。这些体系互相联系,共同促进了中国生态环境保护水平的提升,展现出了中华民族勇于承担责任、建设美丽中国的决心。

中国生态治理体系中仍存在问题。人为因素和自然因素的共同作用是导致生态环境问题复杂化的主要原因。面对日益严峻的生态环境压力,我们需要创新思路,继续深化体制改革,不断增强生态文明建设的内在动力。“我们必须更好坚持以新发展理念为引领,实现高质量发展;必须加快推动构建人与自然生命共同体和人类命运共同体。”^[7]首先,虽然相关法律法规已经制定完备,但是在实际实施过程中,一些条款的执行力度尚待加强,保护生态环境的效果不尽如人意。生态治理法律制度还存在一些缺陷,例如法律法规不够完善、执行力度不够强等,这也让生态保护工作存在一些漏洞。其次,生态治理体系中相关部门、单位之间的协作仍然存在不协调、信息不畅通等问题,导致一些生态破坏事件得不到及时有效的处置。部分地方政府和部门协同不够,导致生态环境保护缺乏协同性。当前生态保护意识相对薄弱,一些地方政府和企业仍然以经济发展为导向,较少关注生态环境保护。最后,一些生态治理项目的资金投入不足、规划不合理、技术不过关等问题,也限制了生态治理体系的发展和实施效果。社会力量的参与度不够高,人民群众对生态保护的认识和参与度也需要加强。

加强生态治理体系,应在以下三个方面着手。首先,加强对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宣传,提高生态保护意识和安全生产意识,形成保护生态环境的社会共识和观念。完善生态治理法律制度,加大违法行为惩处力度,保障生态环境的安全和稳定。加强生态保护宣传教育,提高公民和企业的生态保护意识。环保部门作为治理生态环境的主力军,其机制的改革显得

尤为重要。当前,如何实现权责对接、职责明确、机制灵活等问题,仍需要深入探讨。因此,政府要推进环保体制改革,完善环保管理制度,充分发挥各级环保部门的作用,推动生态治理体系现代化迈上新台阶。“中国式现代化道路与人类文明新形态,标定了中国现代化新的时代方位、中华文明发展新的历史高度,是科学社会主义发展史、中华文明发展史、人类文明发展史上的伟大成就。”^[8]其次,建立有效的信息共享机制,加强相关部门间的沟通,实时了解生态状况,有助于及时精准处置生态破坏事件。政府部门需要加强联动,形成合力,共同推进生态环境保护。智能化、数字化是环境治理的方向。可以采用现代技术手段,如大数据、人工智能等,对环境参数信息进行收集、分析和处理。借助科技手段,能够更加及时、有效地处理环境问题。最后,提高生态治理项目的技术含量,形成科学的生态治理体系,确保生态建设与经济发展相协调。生态补偿是治理生态环境的一种重要方式。当前,生态补偿政策仍存在一些不足之处,包括资金不足、补偿标准不统一等。因此,建立健全的生态补偿机制,强化生态经济政策,有利于激发各地对生态环境保护的积极性,让人民群众成为生态环境保护的积极参与者。

总之,中国的生态治理体系已经取得了一定的成果,但与发达国家还存在较大的差距,生态治理体系仍然面临着挑战和问题。生态治理是国家重要的战略性任务,与人民群众的美好生活息息相关。生态治理体系现代化是通过优化治理模式、完善治理结构等手段,实现生态治理能力、治理效率和治理效果的现代化转型。加强对生态治理体系的改进,提高生态治理水平,才能真正实现可持续发展的目标。

二、中国生态治理体系现代化需要完善生态治理法律制度体系

中国生态治理体系现代化的三重路径是:完善生态治理法律制度体系、生态治理监督问

责机制和社会力量参与机制。完善生态治理法律制度体系是保障生态保护的重要基础,生态治理监督问责机制是强化生态保护的重要手段,社会力量参与机制是实现生态保护的必要途径。中国生态治理体系现代化需要明确多元治理主体的权责关系,构建多元参与机制,打造开放评价机制等。通过这些措施,可以更好地提升生态治理体系的现代化水平,为保护生态环境作出积极贡献。

(一)中国生态治理法律制度体系的现状

中国生态治理体系现代化要完善生态治理法律制度体系,建立监管机制和公益诉讼制度等,使生态环保责任落到实处。生态治理法律制度体系是生态治理现代化的基础,必须不断地完善,充分发挥各方面的力量。“生态文明是人类文明发展的趋势,加快推动构建地球生命共同体,开启人类高质量发展新征程。”^[9]中国政府加强法制建设,制定并推进了一系列的生态法律法规,并建立了相应的法规执行机构。

为了加强生态治理法律制度体系建设,中国采取了许多有力的措施。首先,政府加大了立法力度,出台了一系列生态环保相关法律法规,例如《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水污染防治法》《大气污染防治法》等。这些法规的颁布实现了环境立法的全覆盖,强化了生态环保的法律保障。其中,新修订的《环境保护法》《生物多样性保护法》《森林法》等法律法规的发布,体现着政府加强生态文明建设、落实生态环境保护责任的决心。在最新修订的《环境保护法》中,提出了对于生态环境损害的赔偿制度,进一步保护了公民的生态权益。因此,完善生态治理法律制度体系,强化法律法规的执行力度,是十分必要的。

政府已经建立了生态文明建设工作领导小组。该领导小组将负责统一全国生态环保工作,加强各地生态环保联动。此外,各级环保部门还从业务、技能、资质等方面实施专业化建设,从而提升环境执法工作的效率。但是,现实中也出现了一些问题,即法律制度体系实施效

果不佳、基层监管力量薄弱、多部门之间协调不畅等。“目前中国的环境资源供应不足问题日益突出,并成为中国经济快速增长的制约因素。”^[10]治理方案的制定过程中,相关主体需要共同参与,建立多方沟通机制,并充分发挥市场机制的作用。同时,发挥社会组织力量、行业协会的作用,在监督问责方面加强对各类企业和政府部门的监管,实现权责对等、监管到位。

总之,完善生态治理法律制度体系是中国生态治理体系现代化的重要路径。只有进一步强化生态环保法律法规的制定和实施,加大执法力度,才能有效地改善中国环境状况,实现生态文明建设目标。政府要加强生态环境保护法律制度监管,对违法企业进行严厉惩罚。这些措施有助于提高环境保护的依法治理水平,使中国的生态治理体系更加完善。

(二) 完善生态治理法律制度体系

为了推进生态治理体系现代化,必须在生态环境保护法律制度上不断完善。中国的法律体系已然成熟,但随着中国经济的发展以及城市化、工业化的推进,人民群众对于环境保护的要求也越来越高,因此旧有的法律制度已经无法适应时代发展的需求,需要在保留当下法律的基础上进行完善。

首先,应完善相关立法法规。制定一系列符合时代要求的法律法规,切实保障环保权益的实现。政府需在把握环境保护和经济社会发展的关系上找到平衡点,坚定依法治国的方向,严格依法实施生态环境防治措施。《环境保护法》《大气污染防治法》《海洋环境保护法》等法律法规构成了中国较为完备的生态环境保护法律制度体系。“生态文明建设是关系人民福祉、民族未来的根本大计。”^[11]其中,《环境保护法》是全局性的基础法,规定了环境保护的基本原则、环境保护的目标与任务、环境保护的责任主体和物质基础等重要内容。《水污染防治法》和《大气污染防治法》则深入细致地规范了水污染防治和大气污染防治的内容。

其次,在强化法律制度的执行力度方面,应确保相关部门及人员能够切实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职责,压实责任,创新机制,加强执法监管,以保证法律得以有效执行。各级政府逐步完善了生态环保执法监察机制,加大执法力度,从而促进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深入开展。例如,各地政府要成立环保专项执法队伍,采取日常巡查、检查和突击执法等方式,发现并处理各类环境违法行为,提高社会公众对生态环保法律的感受度。“制度建设是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重中之重,建设美丽中国要实行最严格的生态环境保护制度。”^[12]政府要致力于加强环境执法监督,并加大对环境违法者的惩罚力度。此外,国家环保督察也是中国政府加强环境保护法律制度监管的重要手段之一。政府需要加强对生态保护法律的制定和完善,建立和完善生态文明建设目录、生态文明考核和评价体系等,以完善生态保护法律的执行和监管机制。

再次,在建立生态治理法律制度体系方面,应该强化环境保护意识,在立法过程中注重相关法规 and 政策的制定,形成具有实际可操作性的生态治理法律体系。此外,建设生态文明应当将环境保护置于重要位置,在保护环境的同时,探索符合自然规律的经济和社会发展历程。在建立生态治理法律制度体系方面需要打造立体的宣传体系。这意味着在各工作领域,打造广告、新闻、教育、传媒等多种宣传载体,力求将生态文明理念深入到人们的日常生活中,逐步形成生态文明的社会氛围。各级政府应不断完善生态文明政策,增强全民生态保护意识,进而推动生态文明理念的普及。

又次,技术创新也将对于生态治理法律制度体系提供支撑。例如,人工智能技术应用于生态环境保护,可以更快速高效地发现环境问题,加强生态环境监测,与低成本、高精度和快速性等优势。“科学技术的创新发展,是一个国家国际竞争力的保障,也是一个民族进步的体现。”^[13]生态治理法律制度体系的现代化也需要通过技术创新,来提高生态治理工作的精准度

和效率,保护生态环境。

最后,完善生态治理法律体系需要社会力量的积极介入。各级政府部门在完善法律法规同时,也在鼓励公众积极参与生态治理。可以采取多种形式,例如通过宣传教育、开展志愿服务、提供法律援助等方式,鼓励更多的公民、社会组织积极参与到生态治理中。“环境冲突是社会主体利益、价值、认知多元化背景下多种因素综合的结果。”^[14]市场机制和社会力量的参与是生态治理现代化的重要推动力量,政府应该大力推进市场机制和社会力量参与生态治理的试点和实践,鼓励企业和个人参与生态保护工作,建立生态保护的机制,扩大生态保护的社会影响力,从而推进生态保护工作的可持续发展。对于那些不遵守环保规定或者对环境造成污染的企业,应当采取经济惩罚措施,包括处以罚款、减少或取消相关补贴等。此外,政府还可以采取市场化手段,推动发展环保产业和生态旅游等新兴产业,从而促进环境保护和经济发展两不误。

总之,完善生态环保法律制度体系是生态治理体系现代化的重要路径,必须不断完善和推进,以满足新时期群众对于生态环保的需求。具体而言,完善生态法规、制定环境税法、推动政策配套措施等方面都需要不断加强。在实践中,我们需要明确各级政府在生态治理中的责任,尤其是各地政府应当加强对环境保护的财政投入,给予各级环保部门切实的支持。

三、中国生态治理体系现代化需要完善生态治理监督问责机制

随着中国环境问题日益严重,生态治理监督问责机制的作用越发重要。在生态治理体系现代化中,完善生态治理监督问责机制是不可或缺的一环。建立生态环境保护部门和公众的监督机制,实现治理责任的明确、监督的全面、环保行政执法的严格和治理成效的评估等,有利于企业履行社会责任,也能够加大对违法行

为的追求力度,推行以生态治理为中心的治理理念。

(一)中国生态治理监督问责机制的现状

建立生态治理监督问责机制,对于推动生态文明建设、改善生态环境、促进可持续发展具有重要意义。中国政府不断完善监督问责机制,以保证生态治理的有效性。生态治理监督问责机制应该包括明确的监督机构和责任主体,以及规范的监督程序和问责机制。目前,中国在生态治理监督问责机制方面还存在许多不足,需要着手完善。

首先,需要完善生态治理监督机制。监督机制是保证生态治理工作有效开展的基础。目前,中国生态治理监督机制存在缺失,监督的力度不足,导致一些企业和个人违规行为未能得到应有的惩罚。“中国式现代化道路呈现出的现代性特征是:领导核心与人民主体的统一、社会进步与人的发展的统一、工具性与目的性的统一。”^[15]因此,加强生态监测与评估体系建设、推动生态保护法律体系建设和促进社会力量参与生态治理是中国生态治理体系现代化的发展方向。中国的生态治理工作能够实现跨越式发展,迈向可持续的生态文明建设。

其次,需要完善生态治理问责机制。问责机制是保证生态治理行为得到有效考核的基础。目前,中国生态治理问责机制亟待完善,问责中存在监管不透明,问责力度不足等问题。因此,需要建立健全问责机制,将问责纳入日常工作,明确责任人的职责,加大对问责工作的关注。

最后,对于生态治理中存在的重大问题,要加强协调,及时引导各方面的力量,在保障环境的同时,保障人民群众的合法权益。监督机构要确保监督的公正性和专业性。激励机制应该得到充分考虑,对于监督工作成效显著的部门和个人应该给予合理的奖励,以激励各方积极投入生态治理工作。“构建生态环境技术服务体系是推进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重要内容。”^[16]对于监督工作不到位的部门和个人应该予以严肃问责,以保持监督工作的

效果。为了解决法规执行不力的问题,我国建立了一系列生态环境监管机构,并增加对监管机构的投入。未来应探索建立生态环境公益诉讼制度,加强对环境利益的维护,推动生态环境司法实践持续深化。

总之,完善生态治理监督问责机制是建设现代化生态治理体系的重要环节。只有建立健全的监督问责机制,才能保证生态环境的持续改善,促进可持续发展,最终实现中华民族的伟大复兴。

(二) 完善生态治理监督问责机制的路径

在中国生态治理现代化的三重路径中,完善生态治理监督问责机制被认为是至关重要的一环。在环保部门开展生态治理工作的同时,建立健全的监督问责机制可以不断增强落实生态保护政策的实效性。政府应当明确职责,划定边界,落实监管责任,并加强社会监督,增强法治意识。

首先,生态治理监督问责机制需要建立一套全面的监控方法。该方法应考虑到对政府部门、中介组织以及自然资源利用者的监督。具体来说,对于政府部门的监督,一般采用考核或督查来评估环境部门的政策落实情况。对于中介组织,可以在中介机构监管体系中纳入生态治理考核指标,对中介组织的业务范畴、资质认证等进行考核。在自然资源利用者方面,需要建立信用档案,包括违法行为的记录、责任人的责任承担情况通报等。在生态治理过程中,政府应当定期、不定期地检查生态环境状况,监督企业和个人的行为,采取有力的措施治理环境污染、违法排放等问题。“生态建设是生态文明建设的主体和基础,我国生态建设面临的严重局面,迫切要求加大改革的力度。”^[17]加强问责机制的建设首先必须强化法律意识,特别是落实依法治国的不竭动力,即“谁污染、谁治理”的责任机制,落实污染治理主体责任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建立一人一岗制度和问责机制。人民必须加强对行政机关的监督,特别是要依法运用相关制度,使行政机关在工作中既

能正确行使权力,又能承担相应责任,确保监管问责机制的有效实施。

其次,生态治理监督问责机制还需要有严格的处罚机制,以保障执法的严肃性,增强生态保护政策的执行力。政府对于违法、违规者的惩罚应该逐渐加大,而且需要对相关责任人进行具体的问责。在过去的生态治理过程中,有一些监管责任人出现了“不作为、乱作为”的现象。在对被监管企业和组织进行处罚时,要特别注意到对小型企业和组织的处理,切不可出现“大企业好处多、小企业好处少”的现象。政府应当加大环保信息的公开力度,让社会公众了解生态环境情况。要加强信息的公开透明,涉及到生态环境保护的重要信息,如污染排放等环境信息,应当及时公开,接受社会监督。“制度建设是一个系统而丰富的综合性工程,其发展对于绿色经济体制的运行至关重要。”^[18]政府还可以建立信息共享机制,推动相关部门数据共享,以促进环保工作的协同推进。在制度层面,我们需要建立完善环境追责、问责、处罚机制,防止对环境违法行为的包容,同时充分发挥市场机制和公众监督的作用,推动环境违法行为信息公开,加大对环境犯罪的打击力度。

再次,强化监管问责机制还必须重视科技创新。近年来,新技术、新材料的应用为加强环境监管问责机制的建设提供了有力支持。可以运用遥感技术、卫星定位等技术手段,完善空间监测、追责定责、公示发布等环境管理制度。同时,建立、完善技术标准和规范,对监管过程中数据的质量进行保障,提高数据准确性。实现生态监管信息化,加强环境监测技术,建立健全环境违法行为记录、联合惩戒制度等方面都需要加大力度。“建设绿色经济,中国需要打造绿色政府。”^[19]近年来,随着信息技术和社交媒体的不断发展,公众对于生态环境保护的关注度有了明显提升。各级政府应当积极推进信息公开工作,加强对公众环境保护知识的普及,提高公众的生态环境意识。在建立生态治理监

督问责机制方面,应该进一步加强对公众关注的环境问题的听取和反馈,提高生态治理的透明度。同时,加强监督问责机制的建设,建立健全的监督体系,切实提高生态监管等方面工作人员的专业素养。生态监测与评估是生态治理的基础,也是制定生态保护政策的重要依据。政府需要进一步加强生态监测与评估体系的建设,建立覆盖全国各地区的生态监测网络,完善生态数据统计报告制度,提高生态环境质量监测的精度,为科学制定生态保护政策提供可靠的依据。

最后,生态治理监督问责机制还应该注重公众参与和舆论监督。公众参与是改善生态环境不可缺少的一种方式。因此,在监督问责过程中,应当积极倡导公众参与,引导公众对生态治理工作进行监督。同时,良好的舆论环境也有助于推进生态治理工作,应当充分发挥媒体作用,形成良好的社会氛围,引导全社会共同关注生态环境问题,推动生态治理工作的深入开展。政府应当鼓励公众积极参与生态治理工作。

“中国构建绿色政府的基本路径为:增强绿色行政意识;构建绿色行政法律体系;加强绿色行政体制建设;健全绿色政府考核体系;完善绿色行政监督体系。”^[20]具体而言,可以在环保项目建设、环境监管等方面,建立公众参与机制,使公众能够直接参与到环保工作中。此外,还可以开展环境教育宣传活动,提高公众环保意识,让更多人了解环保的重要性,切实推动环境保护。要发挥群众监督的作用,强化社会监督渠道和机制。在监督问责机制上,依托网络技术,完善信息公开机制,增加数据的公开透明,增强群众监督的有效性。建立环境投诉反馈机制,充分发挥环境保护组织的作用,推动社会参与机制的创新,形成生态环境共治模式。

总之,完善生态治理监督问责机制是中国生态治理体系现代化中不可或缺的部分。加强生态环境监管问责机制的建设必须从法律制度、科技创新和社会参与三个方面入手,实现社会共治,建设美丽中国。

四、中国生态治理体系现代化需要完善社会力量参与机制

社会的参与不仅可以有效地提升生态治理的效率,也能够增强对生态环境问题的认知度,形成社会共治的格局。打造具有全球竞争力的生态文明,需要广泛而深入的社会参与。这需要一个配套的社会参与机制,使社会各方面得以充分融入整个生态治理体系中。

(一) 社会参与机制的实践与成效

社会参与机制是生态治理体系现代化中不可或缺的一部分,其在生态环境保护和生态治理现代化进程中发挥着重要的作用。社会参与机制的实践与成效是评价生态治理的关键指标之一。社会力量的广泛参与,也是实现生态文明建设的必要条件。

首先,生态环境的恶化不只是政府的问题,也不只是某个部门或企业的责任,而是每个公民的责任。国家需要制定有效的政策来引导公众参与生态治理。同时,各级政府还应该建立与社会团体、公益组织等的合作机制,实现信息共享,最大程度地调动社会力量的积极性。“将环保教育与学科融合,不仅会推进环保教育,也会极大地拓展学科的研究领域,提升学科的社会影响力。”^[21]社会力量也要积极响应国家号召,通过建立专业组织,在生态工程、环境治理等方面积极发挥作用。例如,成立环保组织、发起公益活动等,既提高了生态治理工作的专业化水平,也增强了社会力量参与生态治理的自觉性。

其次,建立各类型的社会参与机制。组建专门的环境组织、建立专门的环境频道、建立专门的环境课程、加大环境投资等都是重要的制度机制。这些机制可以为社会各界参与生态治理提供保障,使社会公众更加积极地参与到生态治理中来。企业应该通过更加环保的生产方式、环保的产品研发等积极参与生态建设;专业的环保机构应该为生态监测、污染源解决方案等提供专业服务;公民也应该履行自己的公民职责,从小事做起,节能减排、垃圾分类等

从身边做起,推动生态文明建设。

最后,政府应该加强与社会各界的沟通。政府部门应该公布生态治理的计划,并积极听取社会各界的意见,为治理生态问题提供可操作性的方案。同时,政府也要进行信息公开,让公众了解生态治理的成效和治理中存在的问题。政府部门要通过加强对环保项目和财政资金的管理,提升社会参与治理的透明度。“中国式现代化共同富裕不仅包括现代化的国民经济,也包括建立在现代化基础上的公平合理、各尽所能、福利共享。”^[22]同时,加强对环境行动组织、社会组织和公民个人等社会力量的管理,保证其行为合法合规。当然,社会力量参与生态治理工作仍面临着如何管理好、利用好、发挥好等问题。社会力量参与治理必须与政府、企业等密切配合,形成多元合力,才能更好地推进生态治理体系现代化建设。

总之,要促进社会力量的参与,不仅提供平台和机制,更需要各方共同参与。通过政府、社会各界、企业、专业机构以及广大公民的共同努力,能够建立一个全民参与的生态治理体系,使中国生态治理体系现代化得以顺利实现。

(二) 推动社会参与机制的创新

社会参与是生态治理的一个重要环节,关系到生态治理体系现代化的全面推进。促进生态治理体系现代化,必须推动社会参与机制的创新。社会参与机制的创新应该分为几个方面:改善社会参与的方式、提高社会参与的数量和质量,加强科技创新和教育宣传。

首先,社会参与的方式主要包括引导性和协商式社会参与。引导性社会参与是指政府部门对社会成员进行引导和教育,使其依法参与环境保护活动,同时也意味着政府部门需要对社会成员进行督促。协商式社会参与是指在保障公共生态环境利益前提下,政府与社会各界在协商中相互沟通,达成共识和谐共治的一种方式。引导性和协商式社会参与相辅相成,可以有效地提高社会参与的积极性。“人类只有将关于生态价值的理性考量纳入到实践活动之中,

才可能实现人与自然的正义之境。”^[23]推进生态文明建设需要全社会的共同支持。政府应加强与社会力量的合作,特别是注重发挥社会组织的作用,让公民自发地参与环境保护。同时,政府和企业应加强与民间机构、专业人士、公众的沟通合作,为环保技术的传播提供支持,建立公众参与的渠道,使生态保护事业实现社会共治。

其次,提高社会参与的数量和质量需要从两个方面入手,一是加强对环保组织等社会组织的扶持,以此推动更多的社会组织参与生态治理行动,二是提升公众环保意识,让公众意识到生态环境问题的严重性,积极参与到生态治理中来。这可以通过多种方式实现,如举办环保主题的公益活动、开展环境保护宣传教育等。在生态治理中,应该发挥群众和社会组织的作用,加强社会力量参与、社区共治机制建设、环境教育普及等,鼓励更多的民间力量积极参与生态环保事业。“公众参与生态环境监测和保护不但能有效弥补政府部门管理覆盖面的不足,也能提高环境信息获取的时空分辨率。”^[24]在社会力量参与机制方面,应该充分发挥社会力量在生态治理中的作用,推进政府、企业和社会团体的合作,达成协作共赢的目标。引导社会资本优先投向节能环保、清洁能源等领域,鼓励企业积极履行社会责任,增强绿色意识,树立良好的企业形象。

再次,在社会力量的参与中,应该注重科技创新。科技的进步可以提高生态治理的效率,对于生态治理体系现代化具有重要的作用。政府需要鼓励企业和社会力量投入科技创新,同时建立完善的科技成果推广机制,将科技创新成果应用到生态治理中,并不断升级技术手段,以推动生态治理体系现代化。“人民管理国家事务和社会事务权、公众环境监督权、环境知情权、环境立法参与权、环境影响评价参与权、环境决策参与权和环境诉权为公众参与环境保护提供了丰厚的权利基础。”^[25]互联网的快速发展也为社会力量参与生态治理提供了新途径。通过开展跨界合作、互联网传播、在线互动等

方式,有效促进生态文明理念的普及和志愿组织的发展,形成了广泛的社会力量参与生态治理的新格局。

最后,要加强公众教育和宣传。通过宣传教育,提高公众对生态问题的认识,使公众知道怎样做才能够更好地保护生态环境。政府和社会力量也应该加强对生态环境问题的宣传和教育工作,在全社会形成共同关注、共同参与的共识。社会组织在生态治理中发挥了重要的作用,除了在生态环境保护、生态修复等开展专业性服务外,还可以通过舆论监督、组织行动等方式参与生态治理。“数字革命对于包括数字秩序能力、数字赋权能力与数字创新能力在内的国家数字能力建设提出了新的要求。”^[26]政府应当切实落实社会组织参与机制,为社会组织提供必要的支持。

总之,社会力量的参与是生态治理体系现代化的重要保障。为了加强生态治理体系现代化建设,实现生态文明建设和经济可持续发展的良性循环,要建立社会力量参与生态治理的机制。我们应该深入探讨如何让社会力量发挥最大效能,最大限度地发挥他们的优势,共同建设一个美好的生态环境。推动社会参与机制的创新发展需要改善社会参与的方式,提高社会参与的数量和质量。促进生态治理体系现代化,推动中国生态文明建设迈上一个新台阶。

五、结语

中国生态治理体系现代化的三重路径包括完善生态治理法律制度体系、生态治理监督问责机制、社会力量参与机制。首先,完善生态治理法律制度体系是确保生态环境持续治理的保障。法律的健全性、完备性和有效性是推进生态治理事业所必须的条件。有关部门应该齐心协力,通过制定和实施一系列具有针对性的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来提高生态环境的法治化水平,同时加大对违法行为的打击力度,切实减少生态环境破坏现象。其次,生态治理监督

问责机制是保障生态环境持续改善的重要体制安排。只有加强监管和问责机制,才能够推动生态治理事业的发展,提高生态治理的效能。建立和完善生态环境执法监管体系,健全生态环境执法和严格责任追究机制,是确保生态环境持续改善的必要条件。最后,社会力量参与机制是提高人们的生态保护意识的重要保障。政府单打独斗,是很难让生态环境得到有效保护的。政府应该立足于社会中的各种力量,积极发动社会各界参与生态环境保护工作。通过宣传,增强生态环境保护意识,建立生态文明示范区,发挥企业和公众的主体作用,推动广大市民积极参与到生态保护工作中来,是实现生态治理体系现代化的重要措施。

参考文献:

- [1]沈佳文. 推进国家生态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现实路径[J]. 领导科学, 2016(6): 7-8.
- [2]柳兰芳. 改革开放以来中国生态经济形成的逻辑分析[J]. 天津行政学院学报, 2019, 21(6): 28-34.
- [3]段妍. 中国式现代化道路及其实践的世界意义[J]. 思想理论教育, 2021(8): 38-43.
- [4]鲁明川. 中国式现代化道路的生成逻辑与世界意义[J]. 行政论坛, 2021, 28(4): 5-11.
- [5]鞠忠美. 中国式现代化新道路的形成逻辑[J]. 山东社会科学, 2021(12): 107-111.
- [6]李俊文. 中国式现代化道路的理论内涵[J]. 马克思主义哲学, 2021(4): 33-42.
- [7]黄承梁. 从生态文明视角看中国式现代化道路和人类文明新形态[J]. 党的文献, 2022(1): 20-27.
- [8]孙墨笛. 中国式现代化道路与人类文明新形态的世界历史意义[J]. 人民论坛, 2022(8): 58-61.
- [9]钱勇. 生态文明与中国式现代化新道路[J]. 当代中国与世界, 2021(4): 32-39.
- [10]张天正. 可持续发展制度创新——绿色经济[J]. 商业研究, 2003(5): 44-45.
- [11]周宏春,管永林. 生态经济: 新时代生态文明建设的基础与支撑[J]. 生态经济, 2020, 36(9): 13-24.
- [12]李颂. 完善生态环境保护制度为建设美丽中国保驾护航[J]. 唯实, 2023(2): 72-74.
- [13]沈子尧. 技术哲学视域下技术创新机制探究[J]. 科技风, 2020(1): 225.
- [14]张保伟. 利益、价值与认知视域下的环境冲突及

- 其伦理调适[J]. 中国人口·资源与环境, 2013, 23(8): 154-159.
- [15]赵义良. 中国式现代化与中国道路的现代性特征[J]. 中国社会科学, 2023(3): 47-59.
- [16]任勇. 构建生态环境技术服务体系的基本定位与主要对策[J]. 中国环境管理, 2020, 12(3): 5-11.
- [17]汪玉凯. 完善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管理体制的若干政策建议[J]. 中共天津市委党校学报, 2016(3): 56-59.
- [18]石翊龙. 中国绿色经济发展的机制与制度研究[J]. 时代金融, 2015(27): 17-18.
- [19]李锦学. 论绿色经济转型中的绿色政府建设[J]. 福建论坛(社科教育版), 2010(2): 4-5.
- [20]颜燕师. 中国绿色政府模式构建研究[J]. 辽宁行政学院学报, 2014, 16(11): 44-46.
- [21]余艳波. 高校环保教育理念与实践[J]. 环境教育, 2018(5): 54-55.
- [22]孙全胜. 中国式现代化共同富裕的三重路径[J]. 晋阳学刊, 2023(6): 3-13.
- [23]王岩. 生态正义的中国意涵与逻辑进路[J]. 哲学研究, 2022(5): 5-14.
- [24]张海鸣. 公众参与环境信息获取的理论分析[J]. 图书馆理论与实践, 2015(7): 14-16.
- [25]邓小云. 公众参与环境保护的权利基础与立法完善[J]. 河南师范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 2010, 37(3): 91-94.
- [26]高奇琦. 国家数字能力: 数字革命中的国家治理能力建设[J]. 中国社会科学, 2023(1): 44-61.

【责任编辑 史敏】

The Triple Path of Modernization of China's Ecological Governance System

SUN Quansheng

Abstract: The environment is facing serious problems. How to strengthen ecological protection and promote sustainable improvement of the ecological environment has become an urgent problem to be solved. The Chinese government promotes the modernization of the ecological governance system and promotes the construction of ecological civilization as a national strategy. Improving the legal system of ecological governance, establishing a mechanism for ecological governance supervision and accountability, and establishing a mechanism for social participation are the triple paths to promote the modernization of China's ecological governance system. Firstly, the legal system for ecological governance should establish reasonable ecological standards and norms, improve laws and regulations related to monastic governance, strengthen supervision of ecological laws, and strengthen the enforcement of ecological laws and regulations. Secondly, the accountability mechanism for ecological governance supervision should be improved, including ecological governance accountability and supervision mechanisms, ecological information disclosure and public opinion expression mechanisms, and strict ecological punishment mechanisms. Finally, the participation mechanism of social forces should leverage various forces such as market mechanisms, social organizations, and social supervision to promote the participation of all sectors of society in ecological governance, increase investment in ecological construction, and continuously improve the level of China's ecological civilization construction.

Keywords: China's ecological governance system modernization; ecological governance legal system; accountability for ecological governance supervision; participation of social forces mechanism